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制度

基本信息

制度名称	康美药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
制度编号	KM-12-AH-002-01-202403
编制部门	EHS 管理部

修订信息

修订日期	修订版本	修订描述	修订人
2024.03.15	01	属初次修订	张炜全

康美药业安全生产培训制度

1. 管理目的

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相关规定，规范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保证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有序进行，避免和减少各种安全事故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康美药业所有从业人员，主要包括合同制员工、合同员工、劳务工、临时员工、返聘员工、实习人员以及相关方等。

3. 职责说明

3.1 EHS 管理部职责：

3.1.1 负责制定康美药业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并结合执行情况不断完善；

3.1.2 负责康美药业各单位安全生产培训任务的验收工作。

3.2 公司各单位（含各职能部门/事业部/中心/板块）职责：

3.2.1 负责组织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主要组织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过程对外工作的协调；

3.2.2 按照培训计划要求，组织落实本单位培训考试工作。

3.3 财务部：

3.3.1 负责制定年度培训用耗材计划、保障教育培训资金。

4. 管理内容

4.1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2 各单位的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安全培训计划由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4.3安全培训工作由各单位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建立安全培训档案，完整、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4.4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

康美药业负责督促下一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织开展安全培训；根据康美药业安全生产层级管理的要求，各单位逐级负责下一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

4.4.1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4.4.2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 12 学时。

4.4.3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4.3.1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4.4.3.2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

4.4.3.3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

4.4.3.4职业危害及其预防措施；

4.4.3.5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4.4.3.6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4.4.3.7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4.4.4.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4.4.1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4.4.4.2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职业卫生等知识；

4.4.4.3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及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方法；

4.4.4.4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和要求；

4.4.4.5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4.4.4.6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4.4.4.7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4.5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

4.5.1从业人员的培训，各单位视本单位的具体情况，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的要求进行上岗前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

4.5.2从业人员在本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4.5.3本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4.6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

4.6.1从事特种作业或危化品管理的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6.2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继续教育和复审制度。

4.7相关方（参访者、服务厂商、外来施工队、外协单位等）安全培训：对相关方介绍本单位有关规章制度和生产区域内的风险源和危险点，说明参观路线或施工区域内各项安全注意事项，以及逃生线路。

5. 附则

5.1本制度由 EHS 管理部负责修改和解释。

5.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